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陳列食品
編號	105706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陳列及銷售食品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在督導下，將機構的食品，以美觀、吸引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，以吸引顧客的注意，引發他們的消費意慾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陳列食品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所經營的食品類別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食品種類，如：肉類、魚類、蔬菜類、即食食品等 • 各類食品的詳細分項，如：豬、牛、雞、鴨等肉類 • 各類食品的安全食用期限及指引，如：必須徹底煮熟 • 不同食品的定價及價格變動指引，如：隨陳列時間而降價等 • 瞭解將食品完好地陳列/上架的要素及需注意事項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機構所經營食品的清單，及揀選上架陳列的準則 • 機構食品陳列室 / 架的位置、可用面積及配套設備等 • 不同食品在陳列時的特別要求，如：必需冷藏 • 相關食品的賣點，及與當前推銷主題的關係 • 食品存貨的流通及補充情況 • 陳列食品的位置，及放置標籤等的安排 • 掌握陳列及推銷食品的技巧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顧客購買食品的心態及行為 • 不同食品對不同顧客 (如婦女或兒童) 的吸引力 • 促銷食品的手法，如：提供試食、介紹烹調技巧等 • 瞭解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對食品監管的法例及指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商品說明條例，如：製造的成份 • 食物安全條例，如：生產或來源地證明、食用期限等 <p>2. 在督導下，陳列食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準備需要陳列/上架的食品項目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上級指示，集齊食品，並揀選最美觀吸引的樣本 • 集齊相關食品所需的工具、器皿及裝備等 • 確定個別陳列食品的需要，如冷藏設備 • 處理個別陳列食品，如先將食品切片、解凍、加熱等 • 將食品陳列上架以作推銷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需要將食品包裝妥當或上碟作陳列 • 將食品安放在指定的陳列或儲藏位置 • 確保食品的新鮮程度適合陳列之用 • 確保食物安全，如將生和熟的食品分隔，以防交叉感染 • 確保整體食品陳列能在多樣化及吸引力等方面達致平衡 • 按時補充及更換所陳列的食品 • 妥善展示食品的名稱及價格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名稱及價格牌均展示在正確及當眼位置 • 在更換陳列的食品或更改價格時，確保一併更改相關名牌 • 確保所顯示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• 保養及維護所陳列的食品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正確的方式及工具拿取或處理食品 • 特別小心處理易變質 / 變壞的食品 • 重置 / 移除已過期或不適宜陳列的食品 • 經常保持陳列室 / 架清潔及整齊 • 經常保持陳列室 / 架在預設的環境，如溫度及濕度 • 向顧客推介所陳列的食品，並正確回答他們的查詢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陳列食品作推銷時，確保遵從政府食品安全相關法例及機構的指引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專門產品知識」職能範疇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在督導下，將機構所銷售的食品，以美觀、吸引的方式在店舖內陳列；及 能夠透過妥善地陳列食品，以吸引顧客購買，達到增加銷售目的。
備註	